



输家变赢家

[英] 格雷厄姆·格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一月



输家变赢家



Loser Takes All

by

Graham Greene

Melbourne, William Heinemann, 1955.

输家变赢家

现代英国文学丛书之一

【英】格雷厄姆·格林著

吴人珊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75印张 2 插页 73 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280

书号：10173·669 定价：0.45 元

第一部

1

我心想，那座戴假发跨骏马男人的浅绿色小铜像，必是世间有名铜像之一。我对加莉说，“瞧见没有，马的右膝盖给摩得多亮？那是人们讨吉利时经常给摩的，跟罗马圣彼得铜像的那只右脚一样。”

她小心而温柔地摩挲着马膝盖，仿佛在替它擦拭。“你迷信吗？”我说。

“迷信。”

“我可不迷信。”

“我很信这些。我从来不打梯子下走；碰到不吉利，我抓把盐往右肩后面丢；走人行道我尽量不踩裂缝。亲爱的，你要娶的可是个世间顶迷信的女人。许多人不幸福。咱们幸福。所以，无论什么风险，我一概不沾边。”

“你摩了不少下马腿，咱们上赌台手气应该不错才是。”

“我求的可不是手气。”她说。

2

那一夜我在想，我们的运气是两星期前在伦敦开始的。我

们打算在梅达山^① 圣路加^② 教堂举行婚礼，然后去波茅斯^③ 度蜜月。表面上看，这节目并不叫人兴奋，不过，只要有加莉在，去哪儿我全无所谓。去托魁^④ 呢，去倒去得起，可是我们认为，去波茅斯会清静些——因为拉马芝和杜鲁费特两家人要去托魁。“再说，你在俱乐部^⑤ 会把咱们那两个钱输个精光，”加莉说，“到时只好回家。”

“数字我可摸得太透了。我没一天不跟这玩意儿打交道。”

“反正你在波茅斯不会闷得慌。”

“对，不会闷得慌。”

“可惜这是你的二婚蜜月。头婚蜜月挺兴奋吧——在巴黎那一回？”

“那回手上两个钱刚够度个周末，”我心存戒备地说。

“你那一阵爱她爱得含在嘴里都怕化了吧？”

“留神听着，”我说，“那是不止十五年前的事了。你还没上学念书。我总不能这多年全等着你呀。”

“可是，你爱她吧？”

“她离开我那一夜，我拉上拉马芝出去吃晚饭，买最好的香槟请他。然后回家，伸手伸脚横在床上一睡九个钟头。她是夜里睡觉爱抱蹊子的那种人，踢了人，还说你占太多地方。”

①位于伦敦郊区西北部。——译者注

②圣路加，耶稣之门徒。见新约圣经。——译者注

③英格兰南部一城市。——译者注

④地名，原文为Le Touquet，疑为法国之一游览地。——译者注

⑤指供音乐、跳舞、娱乐等，在某些地方并供赌博的俱乐部。——译者注

“说不定我也会踢人。”

“那感觉完全不同。我倒希望你踢人。踢了我，至少知道你在床上。你知道，咱们每天睡觉，睡得人事不知，一共睡掉多少时间呢？睡掉咱们一辈子的四分之一。”

她扳着手指计算好久。她对数字这玩意儿本来就没我精通嘛。“还不止，”她说，“比那多得多。我喜欢睡十个钟头。”

“那就更糟，”我说。“再加上办公八小时身边没有你。还有弄吃食——一日三餐这件烦死人的事情。”

“我终归要踢你试试，”她说。

那天的午饭时间，正是我们所谓的运气开始之时。只要手头上来得及，我们两个总是经常去自助餐馆来份小吃填填肚子。餐馆离我办公室不远，转个弯就是——加莉喝苹果汁，啃冷腊肠，而且胃口越吃越开。我见过她一连啃了五条冷腊肠，接着又干掉一粒煮老的鸡蛋。

“咱们要是有了钱，”我说，“你就不必花时间去烧饭。”

“想想看吧，吃东西得花多少时间。这几条腊肠——瞧，我不过才啃光。鱼子酱咱们还没下肚呢。”

“接下去还有黄油煎鳟鲑两鱼，外配香菜①。”

“还有一小盘油炸春小鸡，外加鲜豌豆。”

“再一份罗斯柴尔德煎蛋卷，外加马铃薯②。”

① 菜谱之一。原文为法语：Sole meunière。——译者注

② 菜谱之一。原文为法语：Soufflé Rothschild。罗斯柴尔德，欧洲银行界著名家族，此菜谱自该家族传出，因以之取名。——译者注

“噫，费心吧，可别有钱，”她说。“咱们要是有了钱，没准儿谁也不会中意谁。就说我吧，那时会长得胖乎乎，头发一根接一根往下掉……”

“那也不会两样。”

“噫，会两样的，”她说。“你明知会两样的，”谈话的声气陡然逐渐减弱。她已经不算年轻，总还有几分聪明，可是，要理会人逢幸福不宜大声讲出口，具备这份明智，她毕竟还太年轻。

我回到那一排巨大的办公大楼，走过一堵玻璃墙，又一堵玻璃墙，还是玻璃墙，走在绚烂壮丽的大理石地板上，在你周围的凹室里，壁龛间，陈列着一件件现代雕刻珍品，类似天主教堂里的雕像。我是小小助理会计主任（算得个老助理了），企业规模庞大无边，要想擢升近乎异想天开。从二楼往楼上升，除非我本人呆到象一件雕刻品才有指望。

在城市，人们蹲在不自在的小办公室里，生老病死，升降浮沉；而年老的绅士们，则怀着一种狄更斯^①式的兴趣，从钢壳座位上望着那些年轻的人们。这儿，在偌大的工作间里，计算机嘀嗒运转；自动收报机喀嗒作响；无声打字机闷声闷气地跳上跳下。使你不由得，一个没上过专业学院的人，在这里永无机遇可言。我还没来得及坐下，扩音器里就播出：“要伯特伦先生到十号房间。”（伯特伦先生正是鄙人。）

“什么人在十号房间？”我问道。

没人知道。有人说，“肯定在九楼。”（他说时带着一

^①狄更斯（1812—1870），英国小说家。——译者注

种敬畏之感，仿佛讲的是埃菲尔士峰^①的峰巅——其实，九楼不过是伦敦郡议会规定人们盖房时向空中发展所允许的极限高度。）

“什么人在十号房间？”我又去问电梯员。

“你难道不知道？”他乖戾地说。“你来这儿多久了？”

“五年。”

电梯开始上升。他说，“那你应该知道什么人在十号房间。”

“可我不知道。”

“待了五年，连这都不知道。”

“劳驾了，哥们，告诉我吧。”

“你到了。九楼，左转弯走。”我迈出电梯，他阴沉着脸说，“不知道十号房间！”他拉上电梯门时，不知怎的动了善心。“你以为是什么人？那还用说，当然是‘大老’。”

听了这话，我仿佛立时脚重千斤，越走越挪不开脚步。

运气这玩意儿我素不相信。我并不迷信，可是，人上了四十，仍然郁郁不得志，对于老天如此有意地跟人过不去，我有时也难免半信半疑。我跟“大老”从没面对面谈过，只远远见过他两回；所以我怎么也想不出，到底是什么因由要我去见他。他年纪相当大了；总归要比我先死，要我去参加他的追悼会，还真有点勉强。不管怎么说吧，把我从二楼唤到九楼，这使我大为震惊。不知道我犯下什么吓死人的错误，该在十号房间挨上一顿臭骂；看来我们的婚礼九成九不会在

^①即珠穆朗玛峰。——译者注

圣路加教堂举行了，更别说到波茅斯度蜜月。就某种意义来说，我算猜对了。

3

那些不喜欢他的人，以及所有那些对他可望而不可即的人，背地里全管他叫“大老”，这倒也不含恶意。他这人就象天气一样——根本不可预测。每逢装设一架新型自动收报机，或者以新型计算机取代使用惯熟的旧机，人们在安顿下来去学习使用这新玩意儿之前，总爱说上一句，“准是‘大老’玩的花样。”到了圣诞节，打字机打的三几行短信分发下来，每个职工一份，致以节日祝贺（这份活儿够得联合打字间^①足足打一天，不过，致以节日祝贺那一行下边的签名，却戳的是橡皮图章，赫伯特·德洛萨）。信上没有签署“大老”两字，总使我感到有点意外。节日里，给你分红，分雪茄，分你多少数目，也同样不可预测，这时你会听到，有的人就用“大老板”这全称来称呼他了。

而他那长而密的白发，他那酷似音乐家的脑袋，使他的气派颇有几分堂皇。别人收集名画不过为了逃避遗产税，而他则纯为乐趣而收集。每月一次，他登上自备快艇，人就不知游动到哪儿去了，载上一船作家、女演员，以及三三两两的古怪家伙——比如一个施催眠术的人，一个发明一种新玫

^①指大企业的多人共用打字员而非各人另有打字员的措施。——译者注。

瑰的人，或者发现什么内分泌腺的人。我们待在二楼的这帮人，他不在就不在吧，当然不会去想念他；其实，他游动到了哪儿，全干了些什么，我们若非读了报纸上的报道，就一无所知——低级趣味的星期小报专登这类消息，快艇每靠一个港口，必有报道详述其进程：报道别的快艇，少不了挂上几笔丑行，但在德洛萨的船上，从没听说有过什么丑行。他最恨在办公时间以外弄出煞风景的事件。

我懂得一点就我所处地位本不该知道的东西：柴油掺合在酒类以内，一并列入招待费总项目下开支。为了这点，有一个时期，他跟布利克森发生了齟齬。这事是我顶头上司告诉我的。布利克森是四十五号房间的又一位东家。他所持的股份跟德洛萨一样多，可是遇事同他商量的程度，却同他的股份很不成比例。他生得个子小，皮肤上斑斑点点，人不出众，而且专爱嫉妒人家。他本来也想自己置艘快艇，可是没人乐意陪他一道出海。他反对柴油报销，德洛萨宽宏大量让了步，接着就着手从公司帐目上砍掉所有私用汽油的开支项目。在他是无所谓，因为他家住伦敦，使用公司的轿车，而布利克森的住宅却在汉普夏^①。后来总算达成德洛萨所谓的彬彬有礼的妥协——但是局面依然一成不变。有一阵，布利克森不知用的什么手法给自己争来一枚骑士勋章，一时间占了上风，等到有传闻吹进他耳里，说德洛萨老早就对一份同级勋章的提名固辞不受，风势又不期而转了。倒有件事，说是千真万确——有回宴会，布利克森跟我顶头上司被邀参加，

^① 英格兰南部之一郡。——译者注

宴会上他们确实听到德洛萨极力反对授与某一艺术家以骑士勋章。“这怎么可以。他绝不会接受。功绩勋章（或者叫做陪侍骑士^①吧）才是如今唯一还有点体面的勋章呢。”（尤其尴尬的是，布利克森好不容易争得这类勋章，却从没听说过陪侍骑士究竟是种什么玩意儿）。

不过，布利克森也没闲着，一直在等待良机。事实是，再多持一笔股份，就会给他赢得企业控制权，我们这帮人一向认为，他每夜的夜祷（他本是汉普夏的教会执事^②），主要在祈祷上帝为他安排，趁德洛萨在海上游动的当儿，恰好有这样一笔股份在证券市场上抛售。

4

我抱着绝望的心情，去敲十号房间的门，然后推门进去。不过，尽管是心怀绝望，业务上的种种细节，我还是能熟记在心——他们也许想了解二楼经办的那些数字。这房间哪有一点办公室的样子——房里摆个书架，架上立着一部部英国文学名著，这份精选的书目显示出德洛萨之所以精明。再者，架上排的是脱洛勒普^③，而不是狄更斯；陈列着斯蒂文生^④，

①原文为C. H. Companion of Honor，为骑士之最低一级，原无定译名，此处姑译为“陪侍骑士”。——译者注

②英国国教每教区所选举的教会执事，但非牧师，其职司为协助管理教会事务、经费等。——译者注

③脱洛勒普（1815—1882），英国小说家。——译者注

④斯蒂文生（1850—1894），英格兰小说家及散文作家。——译者注

而非司各脱^①；由此大体可以判断他个人的鉴赏力。在远处那面墙上，挂着一幅雷诺瓦^②不大重要的作品，以及布丁^③的一幅挺逗人爱的小画。而且人们一进屋，马上就注意到，房里排的是张沙发，而不是办公桌。有限几件没归档的卷宗，堆放在一张摄政时期^④的桌台上，而布利克森，我的顶头上司和一个陌生人不自在地坐在三张安乐椅的椅边上。几乎瞅不见德洛萨人在哪儿——原来他老实不客气地斜躺在那张顶大顶深的椅子上，手上几张文件，举到头上边，满脸不豫之色，透过眼镜望着它们，嚯，那副眼镜镜片之厚，我这辈子在人类脸上还是头一回瞅见。

“简直荒唐透顶，这决不合乎事实，”他以低沉的喉音说着。

“我看不出其严重在……”布利克森说。

德洛萨摘掉眼镜，从房间那一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你是什么人？”他说。

“这是我的助理，伯特伦先生，”会计主任说。

“你到这儿干什么？”

“您刚才要我叫他来的。”

“我记得，”德洛萨说。“不过，那是半个钟头以前的事。”

“我出去吃中饭，阁下。”

①司各脱（1771—1832），苏格兰诗人及小说家。——译者注

②雷诺瓦（1841—1919），法国画家。——译者注

③布丁（1825—1898），法国画家。——译者注

④指英国史上自1810年至1820年之期间。——译者注

“中饭？”德洛萨问道，仿佛这是个刚造出来的新鲜词。

“那是在中饭时间，德洛萨先生，”会计主任说。

“他们出去吃中饭吗？”

“是的，德洛萨先生。”

“全出去吗？”

“我想，大部分吧。”

“多有意思。我还不晓得这回事。您出去吃中饭吗？瓦尔特爵士？”

“那还用说，当然出去，德洛萨。好了，看在老天面上，咱们把这笔数字交给阿诺德先生跟伯特伦先生去算就行了呗。不符的数目只不过七英镑十五先令四辨士。我肚子叫了，德洛萨。”

“问题不在数目大小，瓦尔特爵士。您跟我共同掌管一家大企业。我们不该把责任推卸给别人。股东们……”

“你讲话目中无人，一派胡言乱语，德洛萨。股东是跟我……”

“还有‘另一位’，再加上瓦尔特爵士。这‘另一位’你务必要牢牢记在脑里。伯特朗^①先生，请坐下，把这些账目检查一下。这是你经手的吗？”

一眼便看出那是一家小规模子公司的账目，不归我处理的，我这才松了一口气。“总管理处的事儿，跟我无关，阁下。”

^①德洛萨贵人多忘事，把伯特伦的姓名拼错，以后就一直这样称呼他。

——译者注

“不必顾虑。数字这玩意儿你总懂得些——看来找别人也不顶用。还是你来吧，看看能不能找出错在哪儿。”

最坏的情况显然已经过去。德洛萨的用意不过在于揭露一处差错，其实并不急着解决。“来根雪茄，瓦尔特爵士。看见吧，您离了我还真不行。”他燃着自己的雪茄。“你看出问题了吗，伯特朗先生？”

“是的。问题出在计划室的账上。”

“一点不错。不用急，你慢慢查，伯特朗先生。”

“要是你不介意，德洛萨，我在伯克莱饭店还有个席面……”

“那当然了，瓦尔特爵士，您要是肚子叫得厉害……这件事我自己可以处理。”

“来不来，内斯密？”陌生人立起身，朝德洛萨屈了屈膝，行了个怪礼，然后跟在布利克森脚后羞答答地溜了出去。

“你呐，阿诺德，你还没吃中饭吧？”

“等一会儿不要紧，德洛萨先生。”

“你别怪我。我压根儿就没想到……这个……什么中饭时间——是这样说的吗？”

“真的不要紧……”

“伯特朗先生吃过中饭。他跟我两人一道绞绞脑汁，这个问题总会解决的。请你告诉布伦小姐一声，说我等着喝我那杯牛奶，好吗？来杯牛奶怎么样，伯特朗先生？”

“不，谢谢您，阁下。”

我发觉自己单独跟“大老”在一起。他注意地看我笨拙

地摆弄那些文件，我给看得浑身不自在，仿佛全身裸露在外——在九楼，在高山之巅，我有如旧约圣经里面的一个小人物，接受王者命令，“预言未来之事”。

“你在哪儿吃的中饭，伯特朗先生？”

“在自助餐馆。”

“是一家好餐厅吗？”

“是家小酒馆，阁下。”

“那儿也卖饭食吗？”

“只卖小吃。”

“多有意思。”他缄默了。我再从头开始一遍，先加，记下得数，再减。我一度感到困惑，陷入苦思。人类有时往往容易出个最简单的差错，疏忽掉一个数目字，可是，我们用的全是最好的机器，而机器应该是不容易……

“我仿佛又在茫茫大海上，伯特朗先生，”德洛萨说。

“我得承认，阁下，我也有那么点茫然不知所措^①。”

“啾，我不是那个意思，压根儿就不是那个意思。没什么可急的。咱们终归会算清它的。等咱们方便的时候再算。我的意思是说，瓦尔特爵士一离开我房间，我立时感到平静，安宁。我不由就想起我的快艇。”雪茄烟雾飘溢在我们两人之间。“豪华，宁静，声色犬马^②，”他说。

“这堆数字毫无条理^③，看着就让人觉得别扭，哪有一

①原文为 *at sea*，意为“在茫茫海上”，亦可转义为“茫然不知所措”，此处伯特伦误解德洛萨的语意。——译者注

②原文为法语：*Luxe, calme et volupté*。——译者注

③原文为法语：*or dre*。——译者注